

五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

附件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完全小学 的 通道县第一完全小学提质升级中小学校食堂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道县第一完全小学提质升级中小学校食堂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通道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8.83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3.471429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通道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